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希苑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宣瑚

訴訟代理人 黃明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建榮等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【即拆除懸掛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方布條之所需費用】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及陳明本件原告究為「希苑建設有限公司」亦係「希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？暨其營業所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住所究為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」亦係「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1樓」？（如有誤繕，併請具狀更正），另請提出上開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碧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劉興錫